

SLSD-2022-ZFB003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2〕33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

为有效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及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惩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完善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构建我县预防和解决拖欠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二、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一）切实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

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推广使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县人社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决定，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单位招用农民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配备劳资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计酬手册和管理台账，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要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以保存备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发放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三）加强施工现场维权信息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

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明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三、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四）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及使用返还等事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要求执行。

（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业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落实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并向县人社局以及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开户银行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加强对专用账户的监管。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县人社局和

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六)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开户银行送达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后,开户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保卡或银行卡,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开户行要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县人社局反馈农民工工资发放等相关信息。

(七)建立健全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9号)文件要求,人社、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我县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专项以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应急周转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用于先行垫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农民工生活问题。

(八)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健全欠薪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强化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动态监管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在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企业凡参加我县范围内建设项目招投标,业主单位应当审核其近3年内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严格禁止因未解决拖欠工资问题或近3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情况被有关部门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参加招投标。

四、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

（九）严厉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查和书面审查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建设，加大拖欠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提高拖欠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发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早介入，及时受理与侦查，及时采取控制犯罪嫌疑人、冻结企业账户等措施，防止欠薪逃匿和财产转移等行为。健全县人社局和县公安、检察、审判机关案情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完善检察院立案监督和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确保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及时处理拖欠工资争议。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按属地管理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要优先受理、优先调处、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积极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一）妥善处置欠薪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相关行业部门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人员迅速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并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趋势等视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欠薪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后县人社、公安、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欠薪主体、相关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处理。欠薪突发事件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县委宣传部、网信办以及新闻媒体沟通联系，积极迅速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正面引导舆论，对重大欠薪舆情要及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问题隐患排查与化解工作，加强监测监控和提前预防，并积极做好劝解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十二）联合惩戒拖欠工资失信行为。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严格执行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和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同时纳入失信监管重点范围，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戒格局，提高

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五、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责任

(十三) 落实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类企业要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支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相关责任内容要列为发包或承包合同的必备条款。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同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直接清偿责任。

(十四) 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由县政府牵头，县人社、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信访、人民银行等单位参加的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和人社局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目标考核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县直各有关单位对本部门、本系统直属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主要责任，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十五)落实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监管责任。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对中标的承建方资质、信用等级以及建设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进行严格审查，将信息研判的关口前移，对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允许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住建部门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十六)落实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监管责任。严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交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国有投资平台公司负责，且不能进行转包、分包。各相关单位和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在项目立项时、签订合同时、建设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时要各尽其责，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责任落实落地。

六、工作要求

(十七)加大监察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专职负责处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问题。县人社、住建等部门要充实劳动保障

监察队伍。加强对监察队伍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不断提升劳动监察能力，采取主动下访寻访的方式深入各项目工地，确保工程项目落地后第一时间介入，及时发现和查处欠薪隐患，最大程度杜绝欠薪案件的发生。

（十八）细化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职责。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导协调。县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周转金等相关保障支付制度，配合建设项目主管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政策解释工作；做好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配合司法部门做好涉嫌欠薪犯罪案件的查处，全力协助各部门做好劳动者工资基数统计核实、监督发放等工作。县信访部门负责接待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县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取证，依法维持突发事件现场秩序，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组织、串联、煽动集体上访、聚众堵路等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查明事实，依法追究。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和治理工程建设相关领域拖欠工资问题的主体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

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调查处理和劝返疏散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做好欠薪应急周转金的安排、使用和监管等工作。县发改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县宣传、网信部门负责把控舆论导向,防止网上负面炒作,消除不良影响。县国有平台公司负责督办解决所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等工作。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以及法律宣传等工作。县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县法院负责及时做好财产保全工作,优先受理、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依据职责,积极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确保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罗山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责任单位监管职能

附件

罗山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责任单位监管职能

项目实施过程中	监管职能	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时	1.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 2.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审批职能。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发改委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项目签订合同时	1.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在合同总价中包含的人工费金额，类似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以便于双方了解人工费支付比例。 2.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拨付的账户。 3.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拨付的周期。 4.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拨付的金额、确定方式。 5.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拨付的申请程序、所附材料。 6.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专用，并约定承包人对于人工费超付、支付、套取、挪用的违约责任。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过程中	1.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3.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4.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公安部门
	5.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
	6.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工会
	7. 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从以下方面对项目建设过程全程监督：一、开设专户，代发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方每月向专户拨付人工费，只能代发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防止款项挪用。二、存储保证金，应急兜底。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三、实名制管理，防止冒领。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实名制人员名单和代发工资名单相对应，能够有效防止人工专用款项被冒领或挪用。四、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五、信息化监管，动态监控。按照省政府开发的河南省农民工工资监管系统要求各个工程项目接入此系统，录入项目信息、农民工名单、每日考勤、专户账号、代发工资流水，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设有管理员，通过系统全程监管、动态跟踪。六、重拳打击，严惩震慑。(1) 罚刑并施，严究责任。依据《条例》第五十三条至五十八条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对落实长效机制不力单位处以1万至10万元的罚款。(2) 信用管理、联合惩戒。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人社部门、住建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竣工验收	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住建部门和行业工程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暂停办理。	住建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